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黄守岩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6,964,1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疆	裴 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

	大厦 13 楼	大厦 13 楼
传真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话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852,962,645.08	2,302,055,708.59	23.93%	2,446,281,44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310,169,369.16	42,767,102.22	625.25%	13,892,07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76,126,792.41	-133,472,774.92	157.04%	-70,450,9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928,067,072.51	1,247,423,260.30	-25.60%	771,773,02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1828	0.0252	625.40%	0.0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1828	0.0252	625.40%	0.0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6.11%	0.89%	上升 5.22 个百分点	0.2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9,600,592,081.00	18,999,687,796.24	3.16%	18,843,433,0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5,081,163.67	4,927,569,139.27	5.43%	4,809,926,423.25

注：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天津韩家墅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等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公司实现参股公司中农网 8.36%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683,224.04	726,416,019.10	764,457,897.45	744,405,5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2,465.36	40,778,816.84	72,465,799.06	146,002,2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70,678.49	23,933,904.87	58,442,004.07	-45,019,7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0,530.10	331,355,795.06	336,334,976.16	109,795,77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9,2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0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 1）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注 2）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7,266,320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79,257	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000	-500	-	-	
黄波衡	境内自然人	0.79%	13,487,445	-8,000	-	-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成为前 10 名股东,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持有公司 54,945,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票,该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p>
<p>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p>	<p>1、报告期末,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266,32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p> <p>2、报告期末,股东黄楚彬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报告期内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无变动,报告期内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00 股减到 0 股。</p> <p>3、报告期末,股东黄波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487,445 股股票;报告期内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无变动,报告期内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8,000 股减到 0 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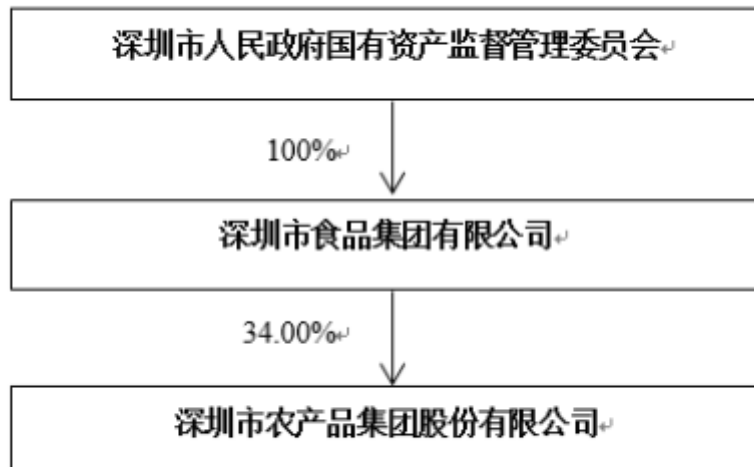
注: 1、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股东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019年，公司围绕“综合改革、转型夯实”的主线，全面落实综合改革，推进集团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快集团转型升级。

（一）深耕市场主业,促进批发市场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公司紧抓“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挖掘利润增长空间，主营业务效益取得新高。天津韩家墅海吉星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场地资源和档口资源利用价值；深圳海吉星、长沙海吉星等市场优化品种组合和客户结构；成都市场培育、引进新业态，利用成都市场自有品牌“白家优品”平台，对接各优势产区企业，甄选整合各类川货特产，通过市场流通渠道推广，开拓市场发展空间。上海星丰泰等项目实现股权退出，南宁银通典当等企业完成清算注销，亏损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

（二）深耕重点区域，探索产业链发展新模式

报告期，公司着力推进供应链业务，探索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产业链全程高效联动的发展新模式，在构筑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方面迈出了有力的第一步。以“债转股”增资形式控股云南天露公司，全力推进云南泸西蔬菜种植基地建设，持续推进蔬菜产业基地与产地市场联动发展的“红河模式”；启动“深农厨房”项目，深度挖掘下游渠道需求，开展食材加工配送新业务；以前海农产品交易所为抓手，打造“深农星选”品牌，开展与批发市场间的业务互动，挖掘旗下市场中具有地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探索批发市场“找货+销货”的业务互联互通新模式。

（三）抓住历史机遇，推进全方位综合改革

报告期，公司抓住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历史发展机遇，着力推进综合改革，通过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组织架构、完善授权管理体系等，强化公司治理能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下属企业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整体方案及实施工作方案，并启动旗下果菜公司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工作；推动薪酬及绩效管理改革，优化完成新的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探索研究并初步形成所属企业分类考核方案。

（四）打造消费扶贫中心，全力推进产业帮扶合作

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战略要求，建成首个面向全国的扶贫项目——深圳市消费扶贫中心，通过“展示展销”、“交易撮合”、“产品运营”，帮助扶贫产品走出产地、走进深圳、走向全国，构建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构建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旗下各地市场为帮扶地区提供多个交易场地，举办各类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推介会和产销对接会。

（五）落实食安战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

报告期，公司积极配合政府落实食品安全战略，积极参与各地政府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检测认证平台；全面推行“一户一档”管理，加强食安检查，规范食品安全风险评审工作，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天津韩家墅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等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公司实现参股公司中农网 8.36%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上两项修订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简称“《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修订报表格式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变更涉及到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内容

1.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要求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修订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增加“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科目；

4.增加“合同取得成本”科目，在财务报表中不单独列示，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5.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根据流动性，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6.增加“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7.增加“应付退货款”科目，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科目中列示；

8.企业转让商品应收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及净利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通过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及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云南天露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吉星投资公司和果菜公司下属银通典当公司注销完成，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公司下属成都市无公害蔬菜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完成，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用于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2020 年 4 月 27 日